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其中王志刚先生和徐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	19,380.20	17,444.00
2	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	6,979.60	4,429.60
3	补充流动资金	9,326.40	9,326.40
合计		**35,686.20**	**31,2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目前发展阶段、融资计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并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问询/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并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项；

11、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